

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诉讼法教研室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说 明

为了适应我校法律系刑事诉讼法教学的需要，我们于1982年6月经诉讼法教研室教师陈一云、陈士正、吴磊、张凤桐、孔庆云同志共同编写，并由陈士正统改，油印了《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作为校内教材使用。现在出版的这本教学大纲，是孔庆云、陈一云、陈启武同志在原教学大纲的基础上补充修改，陈一云统改，经教研室讨论定稿的。

由于我们教学经验和水平所限，这本教学大纲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

1984年11月

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中国 人民大学 法律系
诉 讼 法 教 研 室 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3.5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67,000 册数：27,000
统一书号：6011·134 定价：0.50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意义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2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对象和研究方法	3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	6
第二节 指导思想的基本内容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0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1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1
第三节 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反动本质	13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5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必须各自行 使法定职权, 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	16
第三节 必须依靠群众	16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17
第五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18
第六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 诉讼, 应当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19
第七节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19

第八节	两审终审制	20
第九节	公开审判	20
第十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21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22
第十二节	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不应追究	22
第十三节	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23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当事人	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26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28
第四节	回避	29
第五节	当事人	29
第五章	管辖	33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	33
第二节	职能管辖	3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34
第六章	辩护	37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37
第二节	我国律师辩护制度和资产阶级国家律师辩护制度的根本区别	38
第三节	辩护人的范围。辩护种类。辩护人的权利	38
第四节	辩护人的责任及其在诉讼中的地位	39
第七章	证据	4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41
第二节	证明	42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43
第四节	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	44

第五节	收集证据	45
第六节	审查判断证据	46
第七节	物证、书证	47
第八节	证人证言	48
第九节	被害人陈述	48
第十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49
第十一节	鉴定结论	50
第十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	5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53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性质、目的和意义	53
第二节	采用强制措施应当坚持严肃和谨慎相结合的方针	54
第三节	逮捕	54
第四节	拘留	55
第五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拘传	5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58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58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59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59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60
第十章	立案	61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6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61
第三节	接受控告、检举和自首的程序	62
第四节	对控告、检举和自首材料的审查。立案和 立案	62
第十一章	侦查	64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64

第二节	侦查必须客观、全面、及时·····	65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65
第四节	询问证人·····	66
第五节	勘验、检查·····	66
第六节	搜查·····	67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68
第八节	鉴定·····	68
第九节	通缉·····	69
第十节	侦查终结·····	69
第十二章	提起公诉·····	71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任务和意义·····	71
第二节	对案件的审查·····	72
第三节	提起公诉·····	73
第四节	免于起诉·····	74
第五节	不起诉·····	74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7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76
第二节	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的审查·····	77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77
第四节	法庭审判的程序·····	78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80
第六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8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8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83
第二节	提出上诉、抗诉的程序·····	84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85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8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87

第二节	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88
第三节	对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89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9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任务和特点·····	9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92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的重新审判·····	93
第十七章	执行·····	9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95
第二节	执行的机关和程序·····	96
第三节	解决执行中若干问题的程序·····	97

绪 论

~~~~~ 教 学 目 的 和 要 求 ~~~~~

学习绪论，应当明确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意义，刑事诉讼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以及刑事诉讼法学的对象和研究方法。

~~~~~

## 内 容 提 要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查明犯罪事实，应用刑法解决被告人是否应受刑罚处罚所进行的各种活动。简言之，就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国家根据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规定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程序的法律规范。它规定了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的程序。刑事诉讼法有广义的和狭义的

两种解释。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专指全面、系统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即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包括了一切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

## 第二节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意义

制定刑事诉讼法，给司法机关运用刑罚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提供了科学的行为准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它可以保证司法机关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使案件得到正确的处理，犯罪分子不能逃脱应得的法律制裁，无罪的人不致受到追究。其次，可以有效地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可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一个基本法律，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必须切实遵守和认真执行，维护它的尊严，才能使它在促进我国长治久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邻近 部门法的关系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有些法律部门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特别密切，必须明确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保证刑法正确执行的程序法，两者互相依存，缺一不可。

司法机关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就不能正确地进行追究，刑法的正确执行就失去了保证。

（二）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两个组织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机构设置、组织和活动原则，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处理刑事案件的司法程序，所以两个组织法的一些规定，也是进行刑事诉讼所应遵守的。熟悉和掌握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内容，有利于更好地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两者都是程序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审判制度，有些是相同的。但是，刑事诉讼法是保证正确执行刑法，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正确执行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的，它们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性质不同，因而应完成的任务，实行的原则，以及在诉讼程序上，就有重大的差别。处理刑事案件和处理民事案件，必须分别遵守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混淆。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对象 和研究方法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实践经验。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应当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刑事诉讼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它不仅要对法律的各项规定作出科学的解释，系统地阐明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诉讼原则和诉讼制

度，而且还应当不断总结刑事诉讼法实施过程中的新经验，对诉讼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给予科学的有说服力的回答。刑事诉讼法学只有坚持为司法实际工作服务，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才能不断发挥法学理论的积极作用。同时，它对于历史上和当代的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学说，也要进行必要的比较研究，既揭露其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本质及其违反科学的方面，又注意发现其合理部分，以供我国法制建设的借鉴。

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应当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因为只有按照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进行研究，才能揭示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律，准确地阐明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的客观依据和立法精神，正确地总结诉讼实践的新经验。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工作，要着重应用以下方法：

（一）阶级分析。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法律都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刑事诉讼法是实行专政的工具。因此，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就应坚持阶级分析，以揭示刑事诉讼法所代表的阶级意志和利益，它与阶级斗争的相互关系。否则，就会被表面现象所迷惑，而不能抓住问题的实质。

（二）理论联系实际。只有坚持理论同实际相结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司法实际情况进行研究，把刑事诉讼法条文和实际情况联系起来考察，才能正确地阐明刑事诉讼制度的沿革和理论的发展，适应司法实践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这样，既能有效地为实践服务，

又可促进理论不断发展。

(三) 比较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在坚持以我国为主的前提下,还应当对外国的刑事诉讼立法、司法实践和刑事诉讼法理论进行比较研究。这不仅可以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有利于借鉴和吸收对我们有益的经验,而且还可以通过比较,深刻认识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明确它与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区别。

### 阅读文件和书目

1. 马克思:《关于盗窃林木法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7—178页。
2.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753—761页。
3.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二章第一、四、五节。
4. 张子培主编:《刑事诉讼法教程》导言,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

###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2. 为什么要制定刑事诉讼法?
3.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什么样的关系?
4.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 教 学 目 的 和 要 求

通过本章学习，应当明确什么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依据和指导思想，以及它对诉讼实践的重大意义。

## 内 容 提 要

### 第一节 指导思想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

任何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都贯穿了一定的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依据，也是贯穿在整个法律条文中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集中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只有掌握了指导思想，才能深刻

理解刑事诉讼法各项具体规定的立法精神，并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地贯彻执行；才能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区别。

## 第二节 指导思想的基本内容

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辩证统一，是贯穿整个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观点。它既要求坚决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不使犯罪分子逃脱应得的惩罚，又要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人民民主要靠对敌人专政来保障；要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又必须切实实行民主。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认识事物和解决矛盾必须坚持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要查明犯罪事实，准确地惩罚犯罪分子，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能有任何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作法。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充分体现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这就为司法机关正确处理案件，既提供了行动准则，又指明了应当遵循的思想路线。

坚持群众路线是我们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力量源泉。司法机关运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只有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接受群众的监督，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才有利于及时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分子，正确处理案件。我国刑事诉讼法把实行专门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的丰富经验法律化，对于正确贯彻群众路线，防止神秘主义、官僚主义的影响，克服特权思想，发挥人民民主专



政的威力，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决不能将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同贯彻群众路线对立起来。

要求严格依法办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是贯穿于刑事诉讼法的另一基本观点。我国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体现了党的政策和主张，是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司法机关是执法机关，必须模范地守法、执法，严格地依法办事，决不能有法不依，滥用职权。对于违法行为，必须无私无畏，敢于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司法人员切实掌握以上基本观点及其相互联系，并自觉地作为诉讼活动的指南，就可以充分发挥刑事诉讼法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的巨大威力。

### 阅 读 文 件 和 书 目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第47—49页，第56—57页。
2.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1357—1371页。
3.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753—761页。
4. 《邓小平同志谈端正党风问题》红旗出版社1981年版第4—8页。
5.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3—161页。
6.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诉讼法讲义》第一章。